

合 国

AS

Distr.
GENERAL

A/45/1009
S/22573
7 May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会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OCT 3 1991

UN/SA COLLECTION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28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六年

1991年5月7日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1年4月26日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的代表团在墨西哥城签订的一项总执行程序协定(见附件),这是双方在危地马拉民族和解委员会和由你任命的观察员列席的情况下举行会谈后签定的。

这项总执行程序协定的签订是政府决心要结束国内的武装冲突和要在所有危地马拉人之间取得和解的结果(并见A/45/1007-S/22563号文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8的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弗朗西斯科·比利亚格兰·德莱昂(签名)

附件

1991年4月26日

在墨西哥城签订的总执行程序协定

1. 民主化。人权。
2. 加强民主社会中的民选政府的权威和军队的作用。
3. 各土著人民的独特性和权利。
4. 宪政改革和选举制度。
5. 社会经济方面。
6. 农业状况。
7. 重新安置由于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居民。
8. 建立使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基础。
9. 最后停火安排。
10. 执行、完成及核查各项协议的时间表。
11. 签订一项关于稳固与持久和平的协定,以及解散革命部队。

鲁道夫·克萨达·托鲁尼奥
(签名)

曼努埃尔·孔德·奥雷利亚纳
(签名)

弗兰切斯克·本德雷利
(签名)

加斯帕尔·伊罗姆
(签名)
